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5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价格为7.4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总金额3,047,046.56元,共涉及激励对象7人。

2、本次回购注销《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价格为7.43元/股,即回购总金额2,229,000.00元,共涉及激励对象1人。

3、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6,178,062股减至235,477,062股。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534.0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38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4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2月12日。

6、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

8、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00元/股调整至10.367元/股,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月13至2023年1月22日,公司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4月26日。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

7、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被动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196号),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9.16亿元,净利润为-26,694.89万元,故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10万股。

2、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由于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价格无需调整。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7.4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与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2,979,430.00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总金额3,047,046.56元。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由于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年度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为收取,故回购价格无需调整。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授予价格,即7.43元/股。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与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涉及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2,229,000.00元。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总金额合计5,276,046.56元。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8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6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178,062股变更为235,477,062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36,073	34.82	-701,000	81,535,073	34.63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9,000	0.49	-701,000	468,000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941,989	65.18	-	153,941,989	65.37
合计	236,178,062	100.00	-701,000	235,477,062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7号);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8号);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456号)。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1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如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3.68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76,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23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6,574,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4月29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6.43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3,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5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98,819,045股减去公司购专户股份9,703,800股后的489,115,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8元/股向下修正为6.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9,771,023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5.20元/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6元/股向下修正为4.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6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如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1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情况,提高议事效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紧急事项,须当天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波动,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如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4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评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7日,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GWBA2024008),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443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结果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一致。

公司本次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1　　股票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4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或“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并要求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编号:2024-036)。

收到《警示函》之后,公司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警示函》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

《警示函》中提到:

华锡有色对被合并方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负债进行计量时计算错误,导致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有误。据此,华锡有色对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和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总资产分别调增8.86亿元、10.98亿元、10.93亿元;净资产分别调增8.18亿元、9.98亿元、9.93亿元;净利润分别调减682.69万元、1,210.99万元、1,629.05万元。

华锡有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黄葆源、现任董事长蔡勇、时任总经理杨凤华、时任财务总监李晓晨、现任财务总监郭妙修未按照《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华锡有色、黄葆源、蔡勇、杨凤华、李晓晨、郭妙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整改举措

(一)统筹分工,明确责任

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明确要求、制定计划、落实责任,全面统筹推进本次整改工作。对照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制定并印发《华锡有色关于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合规隐患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抓实责任分解,定期反馈、汇总、督办、评估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二)分析会计差错原因,提高财务专业水平

一是全面性开展业务复盘分析。第一时间组织全体财务人员对本次会计差错事件进行讲解分析,以此为案例让各级财务人员参与溯源更正练习,加强财务人员对上市公司会计质量标准的认识,提高工作标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警示函》的精神和要求,深入剖析原因和重大影响,强化责任意识,引以为戒,从源头杜绝隐患。

二是针对性组织财务人员培训。组织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专题学习培训,参加监管机构、财税机构等开设的相关培训,并要求不定期开展财务交流研讨会,紧跟国家新政新规步伐进行学习,夯实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提高财务团队专业素养。

三是系统性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全面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自查及交叉检查,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执行复核工作程序,重新梳理优化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对存在的内控风险点及控制缺陷进行完善,建立失职追责机制,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会计准则及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四是创新性优化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升级财务系统,推行数字化管理,充分利用先进的会计软件和信息技术系统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错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开展梳理自查,加强内部控制

一是完善沟通协同机制。加强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开展财务信息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工作,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协同发展、同向发力、全面覆盖,进一步保障财务核算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是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从内控体系架构和组织架构入手,完成对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全盘梳理;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覆盖情况,明确重点控制环节,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先后完善内部审计、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机制,确保重点领域制度全覆盖,搭建紧密衔接、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是优化内控管理机制。从制度设计、制度运行等角度,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审计,推行各子公司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有效贯彻落实内控制度审计,检查制度规定与实际运行的差异和矛盾,立足审计结果,结合公司实际和发展需要,全面开展内控管理机制优化,形成内控缺陷清单和整改清单,细化责任人,执行督办机制,确保闭环管理、落到实处、整改有效。

(四)完善协同机制,提高信披质量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制定并印发《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追责制度》;建立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监管机制,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水平。

二是规范信息披露流程。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写、复核、审批流程,制订跨部门协作工作指南及定期报告编制计划,按模块配备编写、复核和审批人员,确立总体原则、具体要求、注意事项、关键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配,确保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三是强化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各业务部门合规经营理念,编制并印发《证券合规监管合规工作手册》《华锡有色合规周报》,夯实信息披露管理基础,加强与各部门、各子公司协同,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披露义务。

(五)组织专项培训,规范治理水平

公司举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结合《警示函》提及相关事项及新《公司法》、新“国九条”重点条款,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后进行配套考试。通过各种专题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整改成效及总结

通过认真落实各项整改举措,公司相关工作得到了提升改善。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消除违规行为影响,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及面,巩固整改成效,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专业水平,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9,530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6,893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6/05	2024/12/0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893	1.8%-2.25%
2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11	2024/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16	1.50%-2.35%
3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11	2024/0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20%-2.55%
4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11	2024/0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1.20%-2.55%
5	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6/20	2024/0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14	1.50%-2.35%

注:1、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第(一)1项为公司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14801013800106627)存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